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複查 紀錄 [預先通知]

列管計畫名稱	無			計畫 主辦機關	新竹縣政府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8 年 11 月 25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竹北市文中二幼兒園新建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竹北市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曾億沅建築事務所	監造單位	曾億沅建築事務所	承包商	玉壇工程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86,362(千元)			契約金額	85,800(千元)
工程概要	地上三層、地下一層、總樓板面積 3848.15 平方公尺(RC 造)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36.70%；實際 36.77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6,119 千元；實際 26,178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1 樓版鋼筋綁紮.混凝土澆置.1 樓結構工程.2 樓鋼筋綁紮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林文鎮、簡俊明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8 年 06 月 10 日至 109 年 05 月 22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家鋒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5 分 (乙等)	
優點	主辦機關：(1)主辦機關（尖石國中）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召開工務會議 19 次，辦理不定期工程督導 23 次、承辦人員走動式管理多次及外聘委員工程督導 1 次，負責盡職。(2)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均在開工前完成核定，有利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開工後即可據以執行相關作業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 未確實督導或稽核環境保護事宜。如裸露地未加強灑水或覆蓋防塵網、部份澆置剩餘之混凝土及酒精性飲料空瓶棄置於工地現場，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改善。 （4.01.04） 2.主辦機關： 未確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事宜。部份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確實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，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改善。 （4.01.05） 3.主辦機關：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不完整，例如：(1)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「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」、「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」，均未標註「水電消防工程」之工項。(2)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，標註已檢查(8)次，顯與施工天數未符(工地安全設施檢查，依規定應每日執行)。(3)對於相關團隊之專業人員，部分(監造派駐現場人員、廠商品管人員)未依規定評核等 (4.01.99) 4.監造單位：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，未符合需求，例如：未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檢討訂定(應含電梯及發電機)等。 （4.02.01.07） 5.監造單位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，未落實執行及紀錄，例如：(1)管制總表未使用制定格式，請參考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5.1 辦理。(2)未依規定將全部材料設備納入送審管制，目前僅列				

11 項等。(4.02.01.10)

6. 監造單位：(1) 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（如施工完成之部分混凝土品質不佳，外表有明顯修飾痕跡）；施工作業品質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，查驗紀錄表之部份檢查項目未確實記載檢查值（如施工模板相當老舊）。(2) 尚未依監造計畫之稽核頻率執行品質稽核（含內稽及外稽）等。(4.02.03.01)

7. 監造單位：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工地一些明顯疏失，如部分模板老舊、牆筋保護層控制不妥適，監造單位未確實督促改善。(4.02.03.02)

8. 監造單位：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，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，例如：(1) 部分抽查記錄表未符制定格式，請參考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表 7.3 辦理。(2) 材料品質抽驗紀錄表流於形式，未標註抽查標準（合格值）及實際抽查情形（試驗值），即判定「合格同意使用」。(3) 部分「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」及「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」未量化。(4) 現場尚無水電消防設備工程之抽查紀錄等。(4.02.03.04)

9. 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，例如：(1) 「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」之「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」，未依規定按日檢查並打勾（不宜在電子檔原稿反白■）。(2) 部分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摘錄跟催等。(4.02.03.08)

10. 承攬廠商：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，部分未符合需求，例如：水電消防設備工程，僅列「機電管線工程」及「照明設備工程」，其餘均未列入檢討等。(4.03.02.03)

11. 承攬廠商：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，未符合需求，例如：(1) 未針對本工程之工項及特性訂定（如電梯、發電機及排風機未列入等）。(2) 尚未針對各項檢驗測試之設備制定測試表單等。(4.03.02.06)

12. 承攬廠商：未確實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（如未完整陳列施工各階段及隱蔽部份相片及資料）。(4.03.02.11)

13. 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及部分記載不完整，例如：主辦機關（含監造單位）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等。(4.03.03)

14. 承攬廠商：自主檢查表，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，例如：(1) 部分「檢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」未量化，如標註：「送審廠牌規格」、「依施工圖」。(2) 水電消防設備自主檢查頻率及記錄不足等。(4.03.04)

15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，未落實執行及紀錄，例如：未依規定將全部材料設備納入送審管制，目前僅列 11 項等。(4.03.05)

16. 承攬廠商：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（如混凝土自主檢查表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等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等）。(4.03.08.02)

17. (教室) 已澆置完成之地下室部份內牆混凝土表面有明顯大量修補痕跡。(5.01.99)

18. (教室) 樓梯鋼筋排列位置不妥適；張力筋與壓力筋間距不理想，造成樓梯鋼筋排列不當幾乎形成單排筋。(扣 3 點) (5.02.02)

19. (教室、辦公廳) 牆筋保護層厚度控制不妥適，部份鋼筋較貼近模板，導致保護層過小，亦有部份鋼筋保護層過大；並有部份牆筋漏排等情形。(扣 2 點) (5.02.05)

20. 部分管路裝置未符合規範，例如：空調用分電盤之電源管路，圖面標示為 P-65mm(2 1/2") 共 5 回路，現場實際裝置為 P-35mm(1 1/4") 共 5 回路，未符合規定等。(5.07.04.01)

21. 部分電氣管路(牆配管)排置過密，例如 C 棟 2 層之牆配管等。(5.07.04.02)

22. 部分管線施設未符合規範，例如：(1) 部分牆配管未裝置於雙層筋中間。(2) 部分牆配管未配合放樣施設，致管路保護層不足。(3) 部分管路施工後管口未以管帽封閉保護，易導致管路阻塞。(4) 部分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，PVC 絕緣電導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（含新設 60mm² 接地線之線頭裸露未施絕緣包紮）等。(5.07.04.03)

	23. 部分出線盒或分電箱，裝置未符合規範，例如：(1)部分鍍鋅出線盒之厚度未符規定(2.0mm)。(2)部分出線盒或分電箱，埋設後未加防護，易遭異物阻塞或銹蝕等。(5.07.04.07) 24. 給水及污排水管路，部分裝置未符合規範，例如：(1)部分給水管路配置及管徑未依圖面標示施設(C棟2層給水管路)。(2)B棟一層污排水管路，部分配置與圖面標示不符。(3)地下層自來水蓄水池，尚未依圖面標示留設「溢、排水管」。(4)不銹鋼保溫水管接頭處之被覆層，部分拆除接管後未再施以被覆等。(5.07.05.04) 25. 無障礙廁所求助鈴按鈕之預留位置，部分未符合規範，請全面檢討無障礙廁所之馬桶、扶手、求助鈴及沖水控制等位置，並適時補正。(5.07.05.99) 26. 分電氣系統之設備尚未送審查完成，例如：低壓配電盤設備、電箱箱體設備及分電箱、照明燈具、開關插座、出線盒…等。(5.10.05.02) 27. 分水系統之設備尚未送審查完成，例如：閥類、泵浦、衛生設備…等。(5.10.06.02) 28. 分消防系統之設備尚未送審查完成，例如：火警綜合盤、受信總機、火警探測器、緊急廣播喇叭…等。(5.10.08.02) 29. 抽查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」(108.07.11)僅由預拌混凝土送驗，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均未會同送驗，材料管制未確實落實。(5.10.99) 30. 部分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(含施工架與結構體間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例如：安全網、護欄、護蓋、交叉拉桿、工作台舖滿密接之板料及施工架構件連接未符合規範(部分未使用插梢)等。(5.14.01.01) 31.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，部分未符合規範，例如：(1)部分臨時用電線未架高防護。(2)部分用電回路未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。(5.14.03.01) 32.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鐵件(含樓梯鋼管護欄)等，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部分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剪除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(5.14.06.01) 33. 工地現場發現有酒精性飲料(保力達P、啤酒瓶)空瓶棄置於工地現場。部份營建廢棄物，如混凝土屑等隨意棄置於工地現場，未確實立即清理乾淨。(5.14.99) 缺點總計扣點數 5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無
品質指標	環境：77分；安全：73分；強度：73分；美觀：77分；功能：77分。
其他建議	1. 建議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將未完成送審之材料設備限期審定，以利工進；並於材料設備進場時須一併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且提出之出廠證明、測試紀錄、進口證明等「正本」相關文件資料，承攬廠商應先自主檢視審查符合後，再提送監造單位複核判讀並確認符合契約規定及原設計功能需求。

	2.議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再檢討「運轉類機電設備」之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」、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」及「試運轉及測試計畫」，尤應針對本工程設備特性，並適時辦理相關之檢測，以確認設備性能及系統符合契約規定及原設計功能需求。
扣點統計	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玉壇工程有限公司)：扣 5 點。 委辦監造廠商(曾億沅建築事務所)：扣 5 點。 廠商總計扣點數 10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